

授出日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 6.1 港元

歸屬期 : 獎勵股份將於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9 年 4 月 2 日期間歸屬。

就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若干獎勵股份，儘管授出日期至首個歸屬日期期間少於 12 個月，有關獎勵股份的整個歸屬期超過 12 個月，且若干授出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有所延遲。該等情況均屬於計劃規則所允許的情形。

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日期與首個歸屬日期之間較短的歸屬期是恰當的，且符合計劃的目的，原因在於：(i) 此舉既能激勵及獎勵相關僱員參與者，又能鼓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的運營、發展及長遠成功與增長作出貢獻；及 (ii) 鑒於大部分獎勵股份須受較長的歸屬期規限，從而確保了員工與本公司的長遠利益一致，故該安排仍具商業競爭力及合理性。

表現目標 : 該等獎勵股份並未設置表現目標。鑒於 (i) 該等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持續發展一直及將作出直接貢獻；及 (ii) 授出乃對該等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並鼓勵及激勵彼等日後作出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無附帶表現目標的獎勵股份具市場競爭力，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 :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對於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日期予以追回並失效；對於已經歸屬的獎勵股份，承授人應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在相關日期返還被追回的已歸屬股份的確切股數，或相等金額之款項：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的不當行為或瀆職；

(b)承授人者違反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如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c)承授人在任職期間曾參與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以及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及聲譽，並對其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d)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從而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造成嚴重的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及不利的後果；

(e)根據本公司採用的任何內部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承授人違反適用於承授人的本公司高壓線（或類似標準）；或

(f)承授人未能遵守任何競業禁止契約或限制性契約，或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用的內部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及條件。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任何安排向僱員參與者（作為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如有）。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股份旨在激勵並獎勵承授人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其為促進本公司利益所付出的持續努力。通過持有股份、獲得股份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該等授出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及挽留該等承授人，使其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按個案逐一審慎厘定，在厘定過程中，已考慮（但不限於）彼等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歷、職責層級，以及彼等已作出或可能於未來對本集團作出的參與度、支持、努力、貢獻及積極影響。據此，董事認為，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的貢獻，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此舉與該計劃的宗旨相符。

於本公告之日，本次授出所涉承授人概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7.06A(2)條所述任何類別，即(i)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出及將獲授出的購股權與獎勵總數超過上市規則第 17.03D 條規定的 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出及將獲授出的購股權與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所有獎勵股份將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達成。

於授出以上獎勵股份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 75,902,838 股；及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 10,430,894 股。

投票權及股息權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涉及的股份根據該等獎勵的歸屬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交付，否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聯交所批准

該等股份獎勵計劃屬於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定的股份計劃。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獎勵所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6 年 1 月 22 日，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

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而「關聯實體」一詞應據此據此詮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服務提供者」	指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不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其服務符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長期增長利益。就計劃而言，計劃涵蓋之服務提供者包括本集團人工智慧業務之以下兩類服務提供者：(1)市場開發服務提供者；及(2)技術及研發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就所有購股權及授出獎勵股份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 1%（即 11,437,394 股股份，可因應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得股東的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即 114,373,946 股股份，其後若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作調整）或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 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削減、重新分類、分拆或重組，指構成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有關經修訂金額因相關普通股不時進行的分拆、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
「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於 2026 年 1 月 22 日被採納的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6 年 4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鍾軍華先生及何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陳陽升先生及錢鶴博士。